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 3.10A, 3.25 及 3.27A 條**

茲提述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變動及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下述規定：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 (ii) 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三分之一，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 (iii)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
- (iv)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補充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士填補薪酬委員會的空缺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27C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士填補提名委員會的空缺職位。

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多名候選人，並就不同候選人的背景、獨立性、經驗及資質與彼等進行密切溝通，以物色具有適當技能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經審閱不同候選人的履歷後，本公司已物色到最適合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人選。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內部委任程序、董事會程序，及在足夠的通知期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徵求股東的批准，並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後，委任才能正式生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7及3.27C條，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5及3.27A條的寬限期（「豁免」）延長至2026年2月6日。於2025年11月7日，聯交所授出豁免寬限期至2025年2月6日，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和申請原因。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會程序並於2025年11月11日發佈了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相關的通函、通告及委任表格。本公司正在履行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內部程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委任程序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黃闡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